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員，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永红女士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永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要求，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

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 202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后出具意见如下：

1、《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签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九、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